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97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3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购买公司回购股份 □二级市场购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	17,894,100 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含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	17,894,100 份
激励对象数量	58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41%
激励对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
行权价格	36.89 元/份

公司全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1422487878
法定代表人	郭力
注册资本	178,941.607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11-06
注册地址	江阴市长江路 78 号
证券代码	600694
上市日期	2003-06-03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的封装与测试以及分立器件的芯片设计、制造;为海内外客户提供晶圆封测设计、晶圆贴片、封装、测试、配送等一体化半导体封装测试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半导体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2969.2	2961.7	29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0	147.1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	13.23	28.30	
每股收益	88.49	15.22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00	425.79	2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9	260.06	24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74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0	5.81	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77	5.22	12.43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海华	董事长		
2	郭力	董事、首席执行官		
3	陈强	董事		
4	黄晨	董事		
5	梁华伟	董事		
6	邵庆	董事、人力资源部		
7	梁强	董事、首席财务长		
8	司建强	独立董事		
9	董斌	独立董事		
10	Tsuei Gu (魏锐)	独立董事		
11	林新强	独立董事		
12	马岳	独立董事		
13	袁森	董事兼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将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奋斗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委发分配〔2010〕178 号)(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1. 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坚持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匹配,从薪酬授予价值、从严设置考核目标,合理调控实际收益,统筹设置收益上限;

4. 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9.4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8,941.467 万股的 1.00%,不设置预留股份。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回购等证券权益变动事项,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作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及各自所授的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司业绩承诺、业绩考核、业绩考核公告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行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因未达行权条件而不能申报行权的未获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规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的未获股票期权。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期间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期间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9.4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8,941.467 万股的 1.00%,不设置预留股份。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回购等证券权益变动事项,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作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及各自所授的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 派息

P=PO-V

其中:P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期间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期间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89.41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78,941.467 万股的 1.00%,不设置预留股份。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回购等证券权益变动事项,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作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范围及各自所授的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4.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5.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6.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8.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9.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0.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1.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2.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3. 激励对象的排除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4.